

“一体两翼”助推兴安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尹继杰

“一体两翼”是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委、兴安盟行政公署确定的以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以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园区为两翼，其他旗县市园区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多点支撑”的空间战略布局规划。“一体两翼”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集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为助推兴安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体两翼”运行模式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促使园区精准定位，推动园区间友好合作新模式的建立。“一体两翼”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以来，根据每一旗县市的区位特点和自然资源情况，为每个工业园区重新定位，保障了园区发展的有序性，分别强调不同园区不同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发展和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问题，避免地区内同业激烈竞争，为构建协调、互补、统一协同的地区园区体系，开启园区间友好合作新模式提供了条件。

(二)推动“飞地经济”的发展。所谓“飞地经济”，是指两个相互独

立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通过发展“飞地经济”，各旗县市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产业分类跨地域入驻各功能园区，各计其功、税收分成。这样既缓解了用地指标紧缺旗县土地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又平衡了各旗县市的利税差异(定位为绿色农产品加工的园区，基本为免税企业，税收贡献十分有限，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容忽视)。

(三)利税能力明显提升。截至2018年底，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实现产值4.67亿元，完成税收0.6亿元，安置就业1600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3家企业共完成产值60.1亿元，税收22.6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3家完成产值56.6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44.8%)，同比增长5.3%。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园区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48亿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0.77亿元，安置就业6500人。2018年，园区实现利税1.077亿元。其中，工业

企业实现利税4700万元，商业企业实现利税6070万元。

发展短板及制约因素

一是土地收储严重不足。目前，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面积占规划面积的24.5%，还有土地收储储备6平方公里；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面积占规划面积的35.78%，无土地储备；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园区建成面积占规划面积16.49%，无土地储备，土地收储不足已严重制约园区发展。

二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重短缺。随着园区发展速度加快，入驻企业日益增多，与之相配套的道路、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严重制约企业发展，已有的基础设施因没有专项经费，缺少应有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没有，给企业职工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三是园区管理委员会急需专业技术型人才。园区管理委员会是集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部门，项目建设服务、企业运行调度、园区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调研考察接待、非公企业党建、信访维稳等

工作日趋繁重,直接造成园区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基本工作需要。

四是招商链条短。企业间关联度低,产业产品链条短,农畜产品加工业多数为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招商需要围绕一个产业的主导产品及与之配套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和包装件等产品来吸引投资。

五是融资难、融资贵。多数企业抵押物严重不足,增信服务也未能到位。企业生产后流动资金短缺,即便能贷到少量资金,融资贷款周期长,程序繁琐、成本高。

加快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加大投入力度,尽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配套,撬动社会资本,加快公共服务区建设,强化市场化开发建设,加快配齐医院、幼儿园(学校)、公寓、商业等设施,满足园区发展需要,给职工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也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二)构建服务型政府,成立企业服务中心。建议成立企业服务中心,政府职能重心应由“管制”向“服务”转变,实行项目一对一服务、全程领办跟办等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每个项目选派项目推进人员,深入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包办、代办、领办制,建立开发区审批服务中心,与兴安盟行政审批局联网审批,实现“办事不出区”“不见面审批”,为企业提供“保姆式”、高效便捷服务。为企业提供含金量高的服务包,细心呵护创新创业的火种,绝不能让税费负担压垮初创期的企业。让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做有效、有为的政府,充当创新、创业的催化剂、孵化器。应加强网

络销售中心建设,拓展中心服务企业功能,扩大网络销售面。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工业产品新闻发布会,集中展示宣传新产品。

(三)推动金融企业开展灵活、便利的服务。金融企业要增加服务意识,扶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壮大。建议国有商业银行在一定额度内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开展授信额度服务。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回归担保业务,聚焦支小、支民,降低担保费率,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为缺信息、缺信用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甚至融不到资金的问题,逐步构建银行和担保机构共同参与的银担合作机制,提高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加强银行与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和利益融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和覆盖面,确保年末贷款余额及当年投放贷款总量高于上年水平。

(四)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能源资源消耗,为入园企业设置“绿色门槛”。决不承接污染转移企业,决不把降低环保标准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

(五)全面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兴安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措施,释放产业扶持和减税降费叠加效应,对重点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对稳定运行的新升规企业兑现奖励措施。引导企业与惠企政策无缝对接,积极为重点企业争取技改贴息、奖补专项资金等扶持

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机制,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众创空间和新认证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给予资金补贴或奖励。

(六)做好产业链条延伸。积极对接有利于形成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的项目。引进龙头企业的上下游企业,让企业间互相依存、互相支撑,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兴安盟应全方位利用现有龙头企业资源,认真研究全产业链布局在其他先进地区的实践经验以及在本地区复制的可行性,深度挖掘上下游产业链条中的优质企业,特别是相关中小企业资源。在园区开发的过程中,提升对龙头企业的吸引力,并为后期产业链聚集提前做好相应承接准备。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加强与区域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单位沟通对接,着力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力量及工作积极性。借助京蒙扶贫协作等区域合作平台,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小莉

更正:

《中国财政》2019年16期刊发的《基层财政人的初心》一文中提到的“全镇27万余人1450户农户”表述有误,应更正为“全镇7万余人14500户农户”。